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明慧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應耀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
建築)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備悉ECI(2015-16)4號文件，該份資料文件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21 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2015年7月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最長4年6個月，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此議項是2015年5月27日的會議未討論完畢的議項。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為期4年6個月，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以及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項目。

保留有關編外職位及擬議保留期限的理據

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一直反對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並對於該項目出現成本超支問題極感失望。他表示，政府當局須闡釋會否將表現不濟的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現任人員撤換，並說明會如何防止再出現與工程監督機制相關的問題。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縮短該個職位的延長開設期。

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個職位，是為了配合鐵路拓展部2-3的運作需要。該個職位人選選拔的事宜應該分開考慮。在此事上，路政署署長會運用本身的專業判斷。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港鐵公司在2014年5月提交的工程時間表，高鐵香港段的目標通車日期為2017年年底。當高鐵香港段通車以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將要監察該段鐵路的初期運作、監督相關建造合約結算工作、監督和覆核港鐵公司的申索評估，以及解決有關高鐵委託協議的申索及糾紛。當局建議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後保留有關職位，為期兩年，直至2019年年底，俾使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能夠處理上述各項工作。

5.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為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位提供足夠理據。他指出，在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方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政府表現得敷衍塞責。舉例而言，政府未有掌握好工程進度，甚至應允港鐵公司要求而沒有在2013年11月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披露高鐵香港段工程可能延誤的問題。再者，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亦未有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促使有關方面從速完成該項工程。因此，李議員認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個職位或屬冗餘，反而可由資歷較淺的人員或監察及核證顧問負責履行相關職務。

6. 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方面未有恰當地作出獨立判斷，反而過份倚賴由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范議員十分懷疑現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過去數年間有否有效地克盡己職，尤其在

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方面。他指出，雖然現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有參與每月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但總工程師本人以至其團隊過份信賴港鐵公司提出的紓緩措施的效用，亦低估了個別合約出現延誤可能對工程項目整體進度所造成的影響。此外，范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有否串通隱瞞工程項目延誤的問題。

7.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加強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2014年4月公布工程項目延誤後的新職責。李卓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項目監管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的作用，以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人士。

8. 路政署署長解釋，政府已擬訂多重機制以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這個編外職位定在總工程師的職級，因為有關職位需要由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出任，以領導鐵路拓展部2-3開展工作。根據監察機制，港鐵公司須向政府報告大量關乎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技術資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與其團隊負責分析港鐵公司所呈交的資料，然後提出獨立意見。項目監管委員會是根據高鐵委託協議成立，其會議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出席者包括港鐵公司及路政署的代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每月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以外，亦須出席與高鐵香港段工程有關的其他會議，包括出任每月舉行的合約檢討會議主席，以監察個別合約的工作進度。路政署署長補充，他本人亦曾向立法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提交文件，並出席專責委員會研訊，講解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在高鐵香港段工程的角色和職責。

9. 關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新職責，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一直有落實獨立專家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要求港鐵公司採用新的通報系統，以提供更清晰的工程項目進展情況；加強監察及核證顧問參與監察方面的工作(例如自2015年2月起規定顧問須出席每月舉行的項目監管委員會會

議)；以及成立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擔任主席並由監察及核證顧問從旁協助的新委員會，以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進度。他表示，政府會藉着多重機制並根據高鐵委託協議，繼續竭盡全力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鐵路拓展部2-3就高鐵香港段工程所提出的意見，與港鐵公司的評估時有差異。由此可見，該部在監察推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方面擔當獨立的角色。此外，鐵路拓展部2-3和監察及核證顧問一直鍥而不舍地跟進跨境段隧道工程的進度。他表示，公眾期望政府密切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推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個職位有必要予以保留，擔任把關者，以處理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和保障政府的利益。

鐵路拓展部2-3的編制及該部員工的經驗

11. 胡志偉議員強調，鐵路拓展處及鐵路拓展部2-3的員工必須具備監察鐵路發展項目的經驗，以確保有效履行其職責。他注意到鐵路拓展部2-3部分員工即將退休，可能令該部出現繼任方面的問題。此外，胡議員指出，路政署署長本人在出任路政署署長前，亦欠缺監察鐵路發展項目的工作經驗。胡議員關注到政府如何確保鐵路拓展部2-3的員工的專長和累積所得的經驗得到傳承，以維持該部的業績。

12. 路政署署長表示，鐵路拓展部2-3的員工必須具備推展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和鐵路發展的知識，才能夠有效履行該部的職能。當局除調派有豐富鐵路發展經驗的員工到鐵路拓展部2-3工作外，亦聘用曾在本港或海外鐵路項目累積相關經驗的監察及核證顧問從旁協助該部的工作。現時的監察及核證顧問曾在英國及台灣從事相關的大型鐵路發展項目。路政署署長澄清，現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未屆退休年齡，預料在往後數年間，該名總工程師可繼續領導鐵路拓展部2-3。至於繼任計劃，他表示，會在經驗較為豐富的員工退休之前預先作出安排，讓經驗相對較淺的員工接受所需訓練，並在適當時間內向資深員工學習，以便順利過渡，確保

有關的專長和經驗能夠薪火相傳。如有需要，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延展行將退休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路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監察鐵路拓展部2-3的人手狀況，確保經驗豐富的員工留任，使該部能夠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路政署署長並補充，他出任路政署署長一職之前，已經具有與鐵路項目相關的經驗。他表示，他是土木工程師畢業生之時，曾經參與九廣鐵路鋪設雙軌和電氣化的工程。

13.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補充資料，載列鐵路拓展部2-3的專業人員現時年齡和預計退休年齡，以及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的擬議延展期4年6個月內，鐵路拓展部2-3的繼任計劃(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6月22日隨立法會ESC9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梁家傑議員察悉，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的擬議延展期內薪金及部門開支的預計總開支接近1億1,300萬元，他要求當局列出分項數字。他並要求當局提供鐵路拓展部2-3的人手編制的詳情，因EC(2014-15)21號文件附件1或附件4並未載有有關詳情。

15. 路政署署長解釋，梁家傑議員所指的預計開支包括鐵路拓展部2-3全體15名專業人員(包括1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5名高級工程師、8名工程師及1名助理工程師)未來4年6個月的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政府當局的文件並未載有鐵路拓展部2-3的組織圖。文件的附件4載有路政署的整體組織圖，並顯示在路政署各分部擔任主管的總工程師分布情況；而附件1則載列鐵路拓展處的詳細架構和鐵路拓展處(2)轄下各分部(包括鐵路拓展部2-3)的主要職責。

鐵路拓展部2-3及路政署的職責及過往表現

16. 梁國雄議員自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察悉，獨立專家小組在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多項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他詢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責是否包括落實該等建議。路政署署長解釋，落實有關建議屬路政署而非屬指定人員的職責。

17. 胡志偉議員表示，獨立專家小組報告指出，港鐵公司未有定期匯報整體工程完竣的預測及追回進度措施的成效，而路政署在2014年4月前亦未曾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方案、施工計劃和預測等事宜作過獨立的判斷，他詢問在2014年4月前在工程項目可能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問題方面，鐵路拓展部2-3曾經向路政署及運輸及房屋局提供過甚麼資料，以及鐵路拓展部2-3對於港鐵公司於2014年提交的工程時間表和造價估算所作出的評估。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鐵路拓展部2-3曾經檢視港鐵公司提供有關工程時間表和715億2,000萬元造價估算的資料，並主動就有關詳情與港鐵公司磋商。期間，鐵路拓展部2-3識別出某些並未載於造價估算的項目，以及為達到工程時間表所載列的目標通車日期而必須滿足的若干條件。路政署署長補充，他曾經在立法會專責委員會上回答類似問題。有關方面已按照既定機制舉行多次會議，審批港鐵公司提出的追回進度措施。經批准的追回進度措施會成為建造工程一部分，須受到高鐵香港段工程監察系統監管。他重申，在工程延誤公布之前，路政署已發現個別工程合約(例如跨境段隧道工程)出現延誤，並且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相關季度報告和採取措施以追回進度。在港鐵公司提交工程時間表和造價估算後，鐵路拓展部2-3一直與監察及核證顧問緊密合作，核實各項細節，並敦促港鐵公司按照有關結果覆檢工程時間表和造價估算。

19.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路政署監察落實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工作，以及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就成本超支的法律責任問題的談判。路政署署長重申，在這方面，路政署已經履行本身的責任。他表示，政府會應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路政署的有關工作。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港鐵公司會在工程時間表和造價估算的覆檢工作完成及其結果獲得地鐵公司董事局確認後，在2015年第二季度向政府匯報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和造價估算。政府會審核港鐵公司所提交的數字，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

西九龍總站施工延誤

21. 范國威議員表示，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的主因之一，是西九龍總站工地出現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他詢問此事是否由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疏忽，以及西九龍總站的建造工程為何能夠在沒有進行適當地質勘探研究(尤其在前城市高爾夫球會的位置)的情況下展開。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詢問西九龍總站施工延誤，有關方面應如何承擔責任。

22. 路政署署長澄清，西九龍總站工地的地質勘探研究並非工程延誤的主因，他已經清楚地向立法會專責委員會解釋此事。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有關報告已經確認，西九龍總站工地已進行適當地質勘探研究。在西九龍總站(北)合約批出及在正式施工以前，港鐵公司已在該個工地(包括在前城市高爾夫球會的位置)鑽探了超過600個勘探鑽孔，研究該個地點的地質情況。監察及核證顧問已覆檢港鐵公司進行的地質勘探研究，而各個承建商亦透過相關的工程合約和招標文件知悉有關的地質情況和技術要求。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其團隊已經履行他們的職責，監察港鐵公司及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工作，以及確保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顧及地質勘探研究的結果。關於無法預計的地質情況，路政署署長解釋，儘管地質勘探研究有助識別岩石層的位置及

岩石的體積，以便進行挖掘工作，但勘探鑽孔不能揭示某些弱岩層和地表下的大型孤石，以致連續護土牆的建造工程出現延誤。

控制公共工程開支及推行基建工程的監察機制

23. 陳偉業議員對於近年推行的基建工程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等嚴重問題極感關注。他表示，出現這些問題，是由於政府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同時推行不同的基建計劃，彼此間卻缺乏協調，以致建築工人嚴重不足，因而造成嚴重延誤及成本超支。他促請政府參考1990年代推展機場核心計劃10大基建工程時所採用的方式，由政府聘用海外專家建立有效監察各項工程計劃的推行的機制。他強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必要擔任中央統籌的角色，為各項基建工程編定緩急先後次序、控制工程項目開支，以及改善現時的項目工程監察機制。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陳偉業議員亦曾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有關關注，政府明白其關注。她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發展局合作，繼續緊密控制各項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以及密切監察所有已獲批准的基本工程合約撥款的使用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發展局商討是否有需要檢討有關的成本監察機制。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2010年初財委會討論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撥款建議期間，他與多位其他議員都對多個問題表示關注，包括地質勘探研究工作是否足夠，以及與港鐵公司訂定的委託協議是否足以保障政府的利益等。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經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妥善處理該等問題。陳議員認為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等問題，顯示政府的嚴重疏忽，政府應向立法會解釋該等問題的責任誰屬。他不信服保留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這個職位能夠解決問題，因此他反對這項建議。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各方均已盡力尋找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和成本超支的原因，盡力謀求解決方案。港鐵公司董事局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視造成延誤的原因，政府已委任獨立專家小組就有關事宜展開調查，而立法會亦已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舉例而言，政府會按照獨立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檢討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日後的鐵路發展項目的架構安排。

中止討論EC(2014-15)21號文件的議案

27. 梁國雄議員對於路政署在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推行表現欠佳表示極度不滿。鑒於獨立專家小組曾就監察工作提出多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2014年4月公布工程延誤前，路政署署長未曾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任何建議，實不可接受。他並認為路政署署長未有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工作給予清晰指引。他隨即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此議項的議案。

2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着手處理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他表示，每名委員可就該項議案作出一次發言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所遇到的問題(例如西九龍總站工地複雜的地質狀況)，而路政署的工作表現亦未能符合公眾期望。他認為當局同一時間推行多項基建工程項目，並在高鐵香港段工程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將鐵路及非鐵路工程同時委託港鐵公司進行，是導致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和成本超支的主要原因。此外，現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副局長亦欠缺監察大型基建工程的相關經驗。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局的工程項目監察機制成效十分存疑，高鐵委託協議存有多個漏洞，而現任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亦未有克盡己職。他認為，路政署高級職員理應具備所需的專才和經驗，但該等職員卻未有提醒運輸及房屋局高鐵香港段工程可能出現延誤和成本超支的問題，他對此感到

失望。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聘用外界人士負責有關的監察工作。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政府完全明白立法會議員對於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和成本超支問題，以及相關監察機制的成效的關注。政府亦了解公眾期望當局履行把關的工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對政府進行的監察工作至關重要。他懇請委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便繼續為鐵路拓展部2-3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

3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李卓人議員要求，主席下令進行點名表決。18名委員對該項議案投贊成票，9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中止討論EC(2014-15)21號文件。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9名委員)

EC(2015-16)2 建議開設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1個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因《2014年施政報告》及《長遠房屋策略2014》承諾進一步提高公營房屋建屋量目標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開設一個總建築師常額職位，以應付因《2014年施政報告》及《長遠房屋策略2014》承諾進一步提高公營房屋建屋目標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3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曾於2015年3月2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房屋署職工會擔心欠缺專業及前線支援以應付多項新房屋政策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他們強調，房屋署有必要加強專業支援，並須設立機制，確保所興建的房屋質素優良，避免再次出現短樁事件。

房屋署的人力資源

35. 郭家麒議員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但對政府當局過往多年在增加房屋供應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質疑僅憑開設擬議的總建築師職位，是否足以適時達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房屋署具有足夠前線人員，以便從速落實各項房屋政策。

3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同意，房屋署工作量不斷上升，有必要增加前線支援。因此，在建議開設總建築師職位以領導一支新隊伍之餘，房屋署亦計劃在2015-2016年度在多個職系的不同職級開設大約15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37. 馬逢國議員同意有必要擴大房屋署的人事編制，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他與陳偉業議員

均詢問，房屋署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編制是否配合不同時間的房屋建屋目標而有所增減。

3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前房屋局及房屋署於2002年合併之前，該局當時合共有78個首長級職位。2007年3月房屋署改組以後，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減少至49個。其後，由於建屋目標逐步提高，房屋署內增加17個首長級職位，在目前的編制下有66個首長級職位。

39.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時首長級職位由78個減少至49個，是否由於編外職位期滿撤銷或常額職位被刪減的緣故，他並詢問當局在現時的建議中提出開設總建築師常額職位而非編外職位的理據。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開設編外職位一般是為了在一定時限內推展某些工作。由於公營房屋計劃一般需時5至7年不等甚至更長時間，因此不適宜以開設編外職位的方式處理公營房屋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房屋署會密切監察該署的人手狀況和人力需求，並會因應運作需要(例如日後公營房屋建屋目標下調)，在有需要時就刪除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事宜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

40. 應馬逢國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a)房屋署現在及過往負責規劃及落實公營房屋計劃的首長級人手編制，以及實際／預期的公營房屋建屋量；及(b)在2002-2003年度，房屋署及前房屋局78個首長級職位當中，編外職位的數目(如有的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提醒議員，不宜將房屋署的首長級人手編制與建屋量作線性比較，因為兩者關係涉及其他因素，例如所投入的人手與完成房屋計劃之間的時間有差距，以及土地性質和發展程序變得更加複雜。

增加房屋供應的措施

41. 郭家麒議員指出，《長遠房屋策略2014》所頒布的公營房屋建屋目標遠遠未能滿足市民大眾的房屋需求。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推出綠表置居先導計劃(下稱"綠置居計劃")向合資格的

"綠表"申請人出售資助房屋，但綠置居計劃只是將現有房屋資源重新分配的一種手段，他擔心該計劃無助於增加整體房屋供應，未能應付房屋嚴重不足的問題。此外，他認為綠置居計劃可能會扭曲租住公屋的正常發展，令到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市場供應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未來10年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的具體措施。

4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有關綠置居計劃的建議曾於2015年6月1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綠置居計劃下提供的單位會有助達到資助出售單位的供應目標。該個先導計劃主要關乎公屋單位的使用，而不會對興建公營房屋造成影響，亦不會影響由發展及建築處管理的各項房屋發展計劃的既定程序。

43. 關於公營房屋供應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發展公營房屋需要投放大量公共資源，包括土地、財政資源及人力資源。尤其在土地供應方面，始終是政府近年一大難題。政府會竭盡所能達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

4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速將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重建，以及爭取將使用率不足的分層工廠大廈改建或重建，以求更加善用土地資源。此外，某些用於政府設施的低地積比率用地(例如廢物處理設施)亦未得到充分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協調各個政策局和部門，理順土地用途。

4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就《長遠房屋策略2014》進行諮詢工作時，有回應者提出意見，認為有必要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政府當局已經考慮有關意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採用4個原則考慮是否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該4個原則分別是：樓宇的結構狀況、修葺工程的成本效益、重建屋邨附近有沒有合適的遷置資源，以及重建潛力。他指出，長遠而言，重建無疑可增加公屋供應，但此舉亦需要投放龐大的公共資源；短期來說，可能由於需要為受影響的公屋租戶重新編配單位，致使可供編配予新公屋租戶的公屋單位數目有所減少。倘若房委會決定着手重

建，會向受影響租戶作出足夠時間的預先通知。至於分層工廠大廈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該等處所的管理屬房委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據該小組委員會表示，目前來說，大部分分層工廠大廈的租用率令人滿意，不少單位由小型企業租用，顯示該等處所能夠達到其目的。

公營房屋的設計和質素保證

46. 梁耀忠議員擔心，房屋署工作量繁重，加上由於要從速發展房屋計劃以致工期緊迫，可能令到新的房屋項目在質素方面出現問題。他詢問房屋署有何措施(尤其是監察機制)，以確保新的房屋單位質素優良，合乎標準。廖長江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亦表達對公營房屋質素的關注。他詢問房屋署的質素保證制度的詳情。

4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工作量繁重無疑是發展公營房屋時，在質素保證方面的一大挑戰，但房屋署的目標是在不影響質素和標準的情況下達致建屋目標。當前的人員編制建議及房屋署開設大約150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計劃是為配合這個目標而訂定。

48.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為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房委會在2000年實施改革，而房屋署其後制訂了一套質素保證制度，採用了50項獲得房委會通過的興建優質居所的措施。舉例而言，為確保打樁工程的質素，房屋署已經採用工程師設計，以取代設計及建造的方法，以及進行更全面的土地勘测工作，以便更實際地與承建商分擔風險，防止承建商的工程出現未達標準的情況。此外，房屋署亦已加強地盤監督工作，以及設立獨立審查組，該組的工作與屋宇署監察私營房屋發展的機制相類似。除此以外，房屋署已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追蹤建築材料，以防承建商以次等材料偷龍轉鳳。其他旨在提高公營房屋質素的措施包括更廣泛使用預製構件、收緊各項規定，以及為驗收上蓋工程設定清晰指引等。各項措施推行超過10年，證實行之有效。此外，就新落成公屋單位進行的租戶

滿意程度調查結果顯示，租戶給予滿意評級的比率持續提高，由調查初推行時的70%左右提高至近期的95%。

49. 陳偉業議員批評公屋單位設計欠佳，例如晾衣架設置在廚房內、單位浴室面積過細，以及設置在住宅單位附近的康樂設施令到租戶受到嘈音滋擾。他強調，房屋署有必要更加了解租戶需要，以改善公屋設計及屋邨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從善如流，盡力改良公營房屋的設計，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為此，當局鼓勵租戶透過租戶滿意程度調查，就公屋單位的設計提出回饋意見。

50. 胡志偉議員認同公營房屋的設計應顧及屋邨管理的事宜。他詢問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與屋邨管理處就此方面如何合作。此外，他表示，舊式公營房屋通常有預留空位(empty bays)，他詢問房屋署為何在新發展的房屋中不再預留空位。他指出，該等空位可改為社區設施，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5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屋署了解到，在房屋設計方面，負責建造及發展房屋的員工與從事屋邨管理的員工有不同的專業意見。房屋署設有多種溝通渠道，以便署方不同部門彼此合作，包括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擔任主席的跨處會議。發展及建築處及屋邨管理處的首長級職員均會參與此會議，就設計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署方亦會就公營房屋的設計徵詢房委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進一步補充，該署經常舉行會議，就關於房屋設計的事宜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出席人員包括建築師、工程師，以及屋邨管理處員工。此外，房屋署亦提醒總建築師在設計公營房屋時，要顧及屋邨管理、維修、安全，以及屋邨的生命周期等事宜。

52. 關於預留空位的問題，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設計上預留空位，是為了加強通風，以及配合社區設施的日後發展。不過，是否設有空位，須視乎屋邨是否有足夠空間，以及屋邨所設

的其他基本設施需要。某些新屋邨由於空間方面的限制，未能留有空位。

53. 胡志偉議員觀察到，某些租戶為新落成的公屋單位裝修時會把原有的裝置和設備棄置，既浪費資源，亦造成大量建築廢物。他詢問當局有何減廢措施。

5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和房屋署已就胡議員所提及的事宜作出檢討。為了減少建築廢物，署方已經盡量減少新落成公屋單位廚房和浴室的原有裝置和設備。由於使用電力的廚房爐具越來越普及，而考慮到部分使用電力的爐具需要將煮食灶台設定在另一個高度，房委會已為煮食灶台採用可調節的設計，並且為新租戶提供一次調整服務。房屋署會密切監察新落成公屋單位的情況，鼓勵室內設計公司盡可能善用原有的裝置和設備。

政府當局

55.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令新租住公屋單位的租戶減少棄置原有的裝置和設備。

(主席於上午10時28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不多於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56. 主席把這個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上就這個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5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